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合議庭，因審理本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92 號被告○○○ 公共危險等案件，對於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依合理之確信，認此一規範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且無合憲性解釋之可能，應屬違憲。

此又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如經宣告違憲，就法律效果而言，將直接導致「宣告刑」高低不同之不同審理結果，明顯屬於上揭案件之先決問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意旨，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詳附件】，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貳、本案疑義之經過、性質暨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 29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溪湖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河興路與二溪路交叉路口，因違規闖越紅燈，與告訴人○○○ 騎乘之車牌號碼○○○ 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被告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或留下任何資料，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將其所駕駛之汽車駛至路旁後，旋即逃逸不知去向。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且構成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被告之辯解、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稱：車禍發生後，我知道告訴人有受傷，但告訴人傷勢不嚴重，我也有問告訴人要不要叫救護車，但告訴人說不用，因為當天有冰庫的事情要處理，剛好我朋友○○○住在附近，我就請他到現場幫忙處理等語。

本案肇事及被告離開犯罪現場之經過，業經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以佐證，足見被告確實於肇事後離開現場。

而證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確實受到被告之委託到現場查看告訴人等情明確。

因此，本案事實上的爭點，在於被告委請友人到案發現場關心告訴人，其主觀上是否有逃逸之故意，且如果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逃逸之犯意，客觀上亦有逃逸之行為，本案被告所為，將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

三、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法定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此一制裁規範，干預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憲法第 8 條）。

且本案被告前於 104 年間，因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而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內，再犯本案肇事逃逸罪，為累犯，應依刑法

第 47 條第 1 項加重其刑，即便本案再用刑法第 59 條之特別減刑條款予以減刑，本案處斷刑應為：「7 月以上 5 年 4 月以下有期徒刑」¹，且無緩刑可能。

因此，本案被告如構成肇事逃逸罪，依法將入監執行，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干預甚為嚴重，此一制裁規範，是否可以通過違憲審查，實有疑義。

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在法釋義學上，應當回到憲法第 23 條進行檢驗²，但刑法理論中的相關原理原則，應該如何與憲法第 23 條進行「接軌」，如何相互融合、補充，涉及憲法與刑事法的互動，在違憲審查方法上，則是值得討論的議題³。

對此，刑法「罪責理論」的提出，目的在於節制國家刑罰權，而罪責原則具有兩方面的效力：「無責任、無刑罰」、「刑罰不得超越罪責尺度」（一般稱為罪刑相當原則）⁴。

此一重要的刑法原則，如何在憲法違憲審查中具體操作，就我國釋憲實務而言，大法官已經將罪刑相當原則作為刑罰違憲審查的標

¹ 處斷刑指依刑法總則或相當於刑法總則加減、免除之修正後法定刑而言，可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27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408 號判決。

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解釋：「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固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立法機關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性規定者，倘該目的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違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自難謂其非屬正當；而其為此所採取之手段，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乃補偏救弊所需，亦理所當為者，即應認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³ 前大法官許玉秀在釋字第 594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提出「應罰性與需罰性二階層、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二階段及法益雙重審查標準」，進行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

⁴ 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收錄於《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 年 9 月，第 398 頁至第 399 頁

準，而納入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具體內涵之一⁵。

據此，立法者在具體不法構成要件的刑度安排，一旦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將導致違憲的結論，無法通過憲法第 23 條的檢驗。

因此，本院合議庭認為，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之制裁規範，不當侵害行為人的人身自由，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違憲。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罪刑相當原則的檢驗標準

如何審查罪刑是否相當，實屬不易，也容易流於審查者主觀的價值判斷，體系性的觀察立法者對於刑度的安排，確實是一個客觀的審查方法，或在某些極端的情形，讓人一望即知的異常刑罰，達到一般人無法忍受的程度，也可以單純從單一條文中，推演出違反罪刑相當的結論⁶。除此之外，與他國法制的比較觀察、國際人權標準，應可作為罪刑是否相當的參考審查標準。

二、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

在討論肇事逃逸罪的法定刑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應該先釐清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畢竟，刑法保護法益的討論，有助於劃定合理的處罰範圍，且如此才能觀察保護法益與制裁規範（限制行為人人身自由）是否處於輕重失衡的狀態。

關於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學理與實務對此討論甚多，主要的

⁵ 這裡可以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解釋（空氣槍）、釋字第 630 號解釋（準強盜）。

⁶ 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許玉秀，〈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民國 99 年 12 月，第 300 頁至第 301 頁。

觀點有：個人生命身體安全、公共（交通）安全、被害人的民事追訴利益、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⁷。我國最高法院似乎採取綜合法益保護說的觀點⁸。

本院合議庭在 102 年 3 月 19 日，曾就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進行討論，該案的案例事實是：行為人肇事導致被害人受傷後，在救護車抵達、但已有路人在旁照護時逃離現場，是否會構成肇事逃逸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137 號判決）。

就結論而言，該則判決認為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為「個人生命身體安全」，並不兼及於其他法益。

詳細論證如下：「2、解釋肇事逃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首先要探求該罪之立法目的，也就是保護法益為何，只有精確掌握規範目的為何，才能有明確的解釋方向。對此，參照學理上的看法，大致可以區分成：『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安全』、『公共（交通）安全』、『確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等不同意見。本院認為，本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一、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二、本條之刑度參考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之規定』，顯見立法者已經明白表達該罪之保護法益為『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安全』。雖然論者批評，既然是保護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在構成要件設計上，不能只單單要求肇事者『不得逃逸』，而應該課予肇事者聯絡救護車、保護被害

⁷ 相關文獻與實務見解的整理與精闢討論，可見：陳志輝，〈論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兼淺論本罪之合憲審查〉，《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許前大法官玉秀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2017 年 3 月，第 588 頁至第 609 頁。

⁸ 代表性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人遭後車追撞等等之救護義務，始能達成此一立法目的，且法條上規定肇事「致死」亦不得逃逸，更與被害人之即時救護無關，惟本院以為，本罪係於 88 年增定，距今尚非久遠，立法者雖然使用了錯誤的文字，但此種錯誤應該由立法者自己設法加以改正，適用、解釋法律者，不能因錯誤的立法文字，再加以闡釋其他可能的立法意旨，然後再根據此一設想的法律意旨，進行構成要件之討論與解釋。3. 其次，本罪之保護法益，有無可能兼及以上數種說法，在概念上並非毫無可能（即複合型之法益保護）。然前揭立法意旨已經明白表示本罪的保護法益在於：『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安全』，並未提及其他法益，似乎已排除其他法益保護之可能，而此種解釋方法的優點在於兼及各種說法，吸取各種說法之優點，惟缺點在於，各種類型之法益侵害，正是反應行為之不法內涵，侵害較為高度之法益，所給予之刑罰應該比較重（例如侵害生命之處罰，應較傷害重），如果貿然將某個構成要件解釋成兼及各種法益之保護，則立法者使用單一構成要件、相同之制裁規範，將無法有效區別所侵害法益之嚴重程度，且此種解釋方法，將留給解釋適用者莫大的空間，恐欠缺可預測性，人民對此難以預見。因此，本院認為，除非有極為例外之情形，否則不應該將涉及刑罰之規範，解釋成複合型之法益保護。4. 上開『確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之說法，本院認為兩者在概念上並無衝突，理由在於，『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就是要釐清肇事者的民、刑事責任，其實質內涵為『民事請求權』與『國家刑罰權』的確保。而本院並不採取此說法的理由，除立法者已經明示該條立法意旨外，在於：『罪刑相當』、『不自證己罪』與『期待可能性』。首先，就罪刑相當原則而言，一個罪之不法內涵（行為規範），與該罪所賦予的刑罰（制裁規範）是否「相當」，無法單從該條文本身的規範內

涵、刑罰種類、刑度加以推演，否則容易流於解釋者的「恣意」，欠缺客觀審查基準，應該從整體規範結構（即刑法法典）加以觀察，也就是綜合比較立法者對於刑度的安排，若無法得出合理的結論，在必要時，也可以加入比較法的討論。就此而言，肇事逃逸罪的法定刑為『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自由刑的比較而言，遠較過失傷害（6 月以下有期徒刑）、過失傷害致人重傷（1 年以下有期徒刑）、業務過失傷害（1 年以下有期徒刑）、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3 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致死（2 年以下有期徒刑）、業務過失致死（5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罪還要重，如果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僅在於「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而沒有其他更重要的法益需要保護（即本條只保護單一法益，而排除複合型法益保護之解釋），立法者使用較重的刑度加以規範，將可被認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對此，本院認為，民事請求權之確保，涉及被害人財產權之保障，此與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相較，顯然不法內涵程度較輕，立法者不能為了只是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權，而課以較上述過失傷害等罪更重的刑度，否則將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國家刑罰權的確保，充其量只是犯罪偵查、審判之便利，此種法益是否可以用刑罰加以保護，殊值懷疑，且國家動用刑罰權，以確保後續刑罰權能夠獲得實現，無異是強迫肇事者留在現場，接受國家機關之偵查（肇事後不可跑，要留在現場接受警方調查，否則刑罰比過失致人死傷還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且要求肇事行為人留在現場，以確保被害人進行民事求償、確保國家刑罰權能獲得實現，亦違反趨吉避凶之人性，欠缺期待可能性之罪責實質內涵。因此，如果將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解釋成『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不論是單一保護法益或複合型法益保護），將違反『罪刑相當』、『不自證己罪』及『期待可能性』，無法通過合憲性的檢驗。」

上開判決宣判之後，肇事逃逸罪的法定刑大幅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與現行法相同)，為了避免違憲的質疑，本院上開論證的理由，獲得更充足的確保。

甚且，該次的修正理由明確提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提高肇事逃逸刑度。」立法者藉由此次修法，亦再度重申肇事逃逸的保護法益，就是「個人生命身體安全」。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為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應該是：「個人生命身體安全」。

三、肇事逃逸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理由

仔細觀察肇事逃逸罪的不法構成要件，立法者並未要求被害人因為被告的逃逸行為，導致錯失救援機會，因而發生傷勢加重、死亡的實害結果或具體危險。因此，本罪是典型「抽象危險犯」的立法，只要行為人於肇事後離去，就會該當本罪。

然而，在一般車禍案件，被害人受傷後，確實可能處於無助狀態，為了讓被害人獲得實質、即時的救援，行為人應當留在原地，且進行必要的救護，但立法者在肇事逃逸的行為規範，僅要求行為人不要離開現場，並沒有進一步要求行為人有查明、報告的義務，此一立法，可謂最低度的救護義務。

但車禍發生後，被害人可能只有輕微的受傷，甚至有可能沒有達到就醫的程度，如果行為人於肇事後的逃逸行為，並不會加重被害人

的傷勢，被害人的生命、身體法益受到後續侵害的可能性不高，此時，肇事逃逸罪的法定本刑，依然維持「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有其合理性，似有可疑。

從刑法法典法定刑的比較觀點看來，行為人因過失駕車直接導致被害人輕傷、重傷、死亡的結果，法定刑為：

(一)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後段之過失重傷罪：「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四) 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重傷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五) 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六)、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由此可知，肇事逃逸罪之法定刑都比前階段的基礎過失行為還要重，如果被害人的傷勢輕微，行為人逃逸行為，並不會導致被害人的傷勢惡化，卻要承擔比基礎過失重傷罪，甚至是過失致死罪還要重的罪責，顯然輕重失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因此，抽象危險犯的設計，可以避免舉證的困難，進而達到有效保護法益的最終目的，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一網打盡的刑事立法，也可能造成刑罰過度的結論，抽象危險犯亦屬法益侵害的危險，但法益威脅性的高低不同，立法者應當根據行為威脅程度，制訂高低程度不同的法定刑，抽象危險犯的立法雖然可能有其必要性，在構成要件上，已經大幅放寬成罪標準，但立法者應該適度放寬刑度，一昧的重刑，將導致行為不法輕微的行為人，承擔過度的刑罰。於此，本院懇請大法官在抽象危險犯的違憲審查標準，採取嚴格審查，合理節制刑罰的嚴苛性。

四、司法個案衡平調整？

根據以上的論證，肇事逃逸罪並未考量個案中被害人傷勢輕微，一律科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刑，已經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但我國釋憲實務似乎認為，立法機關留予法院個案衡平的機制，縱使該立法刑度過嚴苛，仍能脫免遭到違憲宣告的指摘⁹。

肇事逃逸罪的特別減刑條款，只有刑法第59條，如果沒有其他依法加重的事由，處斷刑應為：「6月以上3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且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但有緩刑的可能。

從形式上看起來，已經大幅降低法定刑，但依然比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還要重，如果逃逸行為對於被害人傷勢擴大的風險很低，實在沒有必要判處比基礎過失行為還要重刑罰的必要。

以本案而言，被害人案發當時是24歲，案發當時是下午，被害

⁹ 可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擄人勒贖罪）、釋字第554號解釋（通姦罪）、釋字第646號解釋（電子遊戲場）、釋字第669號解釋（空氣槍）。

人僅受有擦、挫傷，傷勢輕微，本案的基礎行為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為：「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且屬告訴乃論之罪，本案被告逃逸行為，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法益威脅程度很低，即便本院依據刑法第 59 條予以減刑，且暫時忽略累犯加重其刑的規定，依法仍要判處「6 月以上 3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且依法不得易科罰金，造成抽象危險犯比實害犯刑度更為嚴重的不合理結論。因此，即便立法者已有刑法第 59 條調節刑罰嚴苛性的設計，但並未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另外給予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不當限制行為人的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肆、結論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抽象危險犯的制裁規範，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避免嚴苛的刑罰。

本案被害人傷勢輕微，被告並未在場給予即時的救援，雖然在道德上可以非難，但並不會對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本案不法程度輕微，肇事逃逸罪的法定刑甚重，大幅超越基礎的過失傷害、重傷、致人於死的行為，即便依據刑法第 59 條減刑條款予以減輕其刑，罪責依然甚重，且不得易科罰金，立法者忽略其他減刑條款，或另外對此種不法行為輕微的抽象危險犯另為適當刑度的安排，應屬違憲。

懇請大法官受理本案，並做出違憲的結論。

此 致

司法院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淡怡

法官 徐啓惟

法官 陳德沛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4 日

【附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